

复旦大学博士丛书

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

黄 洋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2 号

责任编辑 陈锡鏊

责任校对 马金宝

古代希腊
土地制度研究

黄 洋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200,000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

ISBN7-309-01465-0/K·51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这本小书是我在英国伦敦大学读书期间完成的博士论文。1987年10月我经复旦大学推荐,幸运地获得中英友好奖学金的资助,赴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古典学系攻读古典学的博士学位。按例系主任要约见所有新注册的博士生,当时任系主任的 Averil Cameron 教授是位女士,约见我时坦言他们从未有过中国来的学生,又不知道我的底细,她所了解的全部内容也只是我在注册登记表上填写的简历,因此对我这个东方来的学生不知如何安排。最后她才决定自己先带我一段时间,约莫一个月后才把我介绍给我后来的导师 Dominic Rathbone 博士。

西方人历来把古希腊罗马文明看成是他们文化的根,因此在西方的大学里,古典学是一个位置十分重要的基础专业,学术基础也非常深厚,便如同我们的中国文学和中国历史专业一样。但在国内,这个专业的基础却十分薄弱。我在本科期间由复旦大学历史系派遣到国家教委在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主办的世界古典文明史试办班读古典学,其间主要学习拉丁文和希腊文,尚未读满两年即赴英国留学,没有念过研究生,而且奖学金的期限只有三年,因此系主任 Averil Cameron 教授认为我没有攻读博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和基础,便建议我读硕士。只是在我的坚持之下她才同意我先试读一年,然后进行资格考试,以决定我的去向。这一年我补修了包括古希腊语在内的一些本科课程,并在导师 Dominic Rathbone 博士的指导下,完成了论文部分初稿的写作,因此系学术委员会决定免除我的资格考试,让我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和几乎所有学文科的中国留学生一样,最初我也想选择一个中西比较的题目做论文。其最主要的原因是觉得这类的论文比较容易获得通过,另外也以为这样多少算是有点中国特色罢。我对希腊史有着极大的兴趣,因此就想做希腊和先秦的比较,但没想到我刚提出这样的设想,我的导师劈头就给否定了,说作比较研究首先就要对比较的双方面都有较扎实的基础研究,而且他根本不了解中国史,无法给予我有益的指导,我若纯做中国史的研究,找他为导师又不是最明智的选择,最好还是利用那里的优越条件,先做希腊史的课题,由此断绝了我取巧的念头。他建议我从希腊社会最基础的方面入手,并以此为出发点,进一步对希腊史作全面的了解,因为政治制度等上层建筑是建立在这基础之上的东西。由于西方学者虽然对希腊史有深入而全面的研究,但却唯独对土地制度这个问题有十分明显的忽视,我才决定以此为题,在研究过程中才渐渐领悟到这也许是一个有意识的忽视。土地制度的问题历来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核心问题,在西方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同马克思主义相对立的情况下,对一向较为保守的西方古典学界来说,像这样的题目或许还是忽视的好。1991年6月我顺利通过了博士论文的答辩,但其间尚有一段与此有关的插曲。除提出一些对史实的不同理解外,主持答辩的两位老师——剑桥大学的 Paul Cartledge 博士和伦敦大学的 Rosalind Thomas 博士——所提的问题多数是关于我在国内所受的教育,并请我解释这对我的研究有什么样的影响。我解释说,我的研究当然受到我所受教育的影响,但我并没有有意地套用任何模式。他们满意地接受了我的解释,最后 Paul Cartledge 博士又指出我受著名的古代社会经济史家 M. I. Finley 的影响较大,并问我是否了解他的身世。在我作了否定的回答之后,他才告诉我,Finley 早年曾是美国共产党的党员,并与一些侨居美国的法兰克福学派的学者相交甚密,后来受麦卡锡主义迫害而移居英国。

虽然没有做成专门的比较研究,我还是用中国的井田制度和早期希腊的土地制度作了对比,借以更清晰地解释早期希腊土地制度中的一些现象。我的导师也因为这个缘故,而饶有兴味地啃了一段时间的中国历史,这也许也算是一个收获罢。

除注释部分略有删减外,本书基本上保持了论文的原貌。虽然一篇博士论文和一本书尚有很大差距,但博士论文也有其特点,相比起来,无论是从格式的规范化、内容的紧凑还是从逻辑的严密性来看,它都有比较严格的规定,要经过自己多次推敲,导师一遍又一遍修改,还要通过答辩老师审慎的评判。如单从历史研究的独特性来看,它要求作者在援引原始文献时,能够体现自己的理解,因此,无论是否有中译本或是其它文种的译本,本书中引用的原始文献均为笔者从原文自译。

无论是做一篇博士论文还是写一本书,大约都不纯粹是个人的功劳,它还包含了其他许多人的劳动和关心。在这里我要感谢我的导师 Dominic Rathbone 博士对我的一贯支持。在我回国以后,他仍然非常关心我的研究,不断给我购买书籍和其它资料,使我得以继续我的研究。Averil Cameron 教授在我留学期间给我以很大帮助,她甚至对我的希腊语进行个别辅导,每星期抽出一个小时的时间和我一起读梭伦的诗歌残篇。我的答辩老师 Paul Cartledge 和 Rosalind Thomas 对论文提出了一些中肯的修改意见,我对他们予以感谢。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复旦大学历史系的金重远教授在这本论文的翻译过程中所提出的诸多有益建议。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的王振忠博士仔细阅读了译文的全部初稿,并提出了许多包括语言在内的修改意见,使我避免了一些明显的错误,在此特致谢意。

感谢《复旦大学博士丛书》基金(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和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共同赞助)的资助,使我得以将这篇论文译成中文出版,奉献给读者。

最后,我还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陈锡鏢先生,他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细致而繁杂的工作,实在是无法仅以感谢所能表达的。

笔者 1994 年 9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迈锡尼时代和荷马社会的土地制度	15
第三章	赫西阿德与农业生活	43
第四章	殖民地与殖民运动	56
第五章	斯巴达的“份地”及其土地制度	81
第六章	梭伦改革与雅典的土地制度.....	117
第七章	其它城邦:社会变革与土地制度	159
第八章	帖撒利和马其顿的土地制度.....	178
第九章	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一个参照系	190
第十章	结论.....	201
西文参考书目.....		213

第一章 导 言

对于一般的中国学者甚至研究世界古代史的专业学者而言，中西古典文化对比中最大的假象也许莫过于把中国古代文明看成是一个农业文明，而将西方古典文明即古希腊文明视作工商业文明的代表了。曾经轰动一时的电视专题片《河殇》即是代表这个假象的典型例子。它的出现一方面反映了这个假象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它又从更大规模上灌输了这个假象。这里姑且不谈《河殇》的政治背景，但它把希腊文明说成是蓝色的海洋文明，而把中国文明说成是黄色的内陆文明，这其间的象征意义也就再明确不过了。蓝色的海洋文明象征着开放的商业文明，而黄色的内陆文明则象征着封闭的农业文明，这始终是贯穿该片的潜台词，然后这个已为知识界接受了的假象的传统又被颇为巧妙地用来解释近现代中国社会的演变，其所以能引起人们的注意，也就不难想象了。

然而，这里的讨论所要得出的结果恐怕将不得不令人大失所望了。《河殇》的着眼点其实在于现代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的对比，由这两大文明的现代特征入手，它的作者们想当然地推出一个势在必错的结论，即现代西方文明的工商业特征起始于它的根源即古希腊文明。然而，这个假象有其更为深刻的根源，其最主要的特征是以现代经济学的一系列理论和概念来分析古代社会的经济现象，把经济看成是社会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来研究。但是，早在马克思·韦伯的研究中，就已指出了这种研究方法的致命错误，就

是它忽视了现代经济观念与古代经济观念的差别^①。到本世纪三十年代,德国的古代史家约翰·赫斯布鲁克又进一步分析了这种方法的谬误^②。不过,韦伯和赫斯布鲁克的批判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直到本世纪六七十年代,出身于匈牙利的著名历史学家兼人类学家卡尔·勃朗尼和著名古代社会经济史家摩西·芬尼又对此进行了系统的批判。他们的研究表明,现代社会的经济与古代社会或其它原始社会有着显著的不同。在现代社会中,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实际上已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因此,可以运用为此而独创的一系列观念对它进行独立的研究。但在古代社会或其它的原始社会,经济现象不是一个明确区分开来的领域,没有任何独立性,它蕴藏于社会的其它现象之中。因而,我们不能运用现代经济学的观念来研究古代社会的经济^③。

上述的一系列研究及其所得出的结论对古希腊经济史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它使得任何运用现代经济学手段所进行的研究都再也无法隐饰其破绽。在古代希腊人的思想中,根本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经济观念。现代英文中的“经济”或“经济学”(economics)一词源于古希腊文中的 οἰκονομία,但后者所表达的意义却大不相同。它的本意是“家庭的经营和管理”,其中包括许多在我们看来是非经济性的因素。如若延伸开来,它表示城邦或国家的“经营与管理”。因此,色诺芬以此为题的论文专论“家庭”^④ (οἶκος)的

① 韦伯:《古代文明的农业社会学》(M. Weber, *The Agrarian Sociolog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伦敦 1976 年英文版。

② 赫斯布鲁克:《古代希腊的贸易与政治》(J. Hasebroek, *Staat und Handel im alten Griechenland*),图宾根 1928 年版(伦敦 1933 年英文版)。

③ 见乔治·多尔顿主编:《原始、古代和现代的经济:卡尔·勃朗尼论文集》(George Dolto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cs: Essays of Karl Polanyi*),纽约 1968 年版;芬尼:《古代经济》(M. I. Finley, *The Ancient Economy*),伦敦 1985 年第二版(1973 年初版),尤其见第一章。

④ 古希腊人的“家庭”(οἶκος)观念不同于现代的家庭观念,古希腊的家庭不仅包括其血亲成员,它还包括家庭的奴隶和财产,尤其是土地。

经营与家长的作用；伪亚里士多德(Pseudo-Aristotle)以同一词语为题的论文则同时论及“家庭”和城邦的经营与管理^①。而两者都包括了大量对家庭或城邦的管理中非经济活动的讨论。这种观念的差别正是我们在研究中必须正视的。

我们所拥有的大量资料表明，希腊文明事实上不是一个商业文明，而是一个以农业为其主要社会与经济基础的古代文明。这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古典希腊城邦的主要社会与政治力量即公民的主体是自由农民，而不是手工业者或商人。曾为许多中国学者所接受或倡导的理论——即在古代希腊存在着一个工商业奴隶主阶层，并由此而引起了工商业奴隶主与大土地奴隶主的矛盾与斗争——实质上也是现代经济观念所派生出来的谬论。在《法学篇》中，柏拉图把他的理想国描述成一个由以农民为主体的公民城邦。他认为，这个理想国应该有 5040 个农民公民，不多也不少。他们每个人都应该占有一份相等的份地，而且公民的人数和份地的数量应该保持不变^②。毫无疑问，这是一个乌托邦似的设想，然而，它也反映了古代希腊城邦社会基本的历史真实。这就是城邦公民的主体是农民而不是其它任何阶层，也就是说，古希腊文明根本的经济基础是农业而不是工商业。关于这一点本书在以后的章节中将有详实的论述。当今的古典经济史家和政治史家也普遍认为，古典的城邦(πόλις)主要是一个农业国家，它的公民主要由自由农组成^③。因此最近一部论述雅典社会的著作以《农民——公民和奴隶》为题^④。证据的第二点是，同中国古代一样，在古代希腊人的思

① 色诺芬：*Oeconomicus*；伪亚里士多德：*Oeconomica*。

② 见柏拉图：《法学篇》，737e 和 740a—d。

③ 见芬尼：《古代经济》，95—97 页；又见他的《古代世界的政治》(*Politics in the Ancient World*)，剑桥 1983 年版，15 页。

④ 见伍德：《农民—公民和奴隶：雅典民主政治的基础》(E. M. Wood, *Peasant-Citizen and Slave: the Foundation of Athenian Democracy*)，伦敦 1988 年版。

想中同样存在着重农轻商的观念。在希腊最早的文学作品中,农业即已被看成是文明的标志。荷马笔下的奥德修斯在谈到野蛮的独眼巨人时,以两条依据把他们同希腊式的文明社会区分开来:一是他们不事耕作,二是他们没有集体议政的会议(ἀγορά)^①。就是说在早期希腊人的观念中,农业即象征着文明。与荷马同时代的另一位希腊大诗人赫西阿德撰写了一本题为《田功农时》的长诗,其贯穿全诗的主题是如何提高农耕的效率,以保障家庭的生计。这本在我们现在看来不过是一本小册子的诗歌,在文学起源之初已是关于农业的宏篇巨著了。赫西阿德本人是一个农民,因此有些现代学者冠之以“农民诗人”的称号。在诗中,诗人劝告他的兄弟以农耕为本,因为只有土地才是最可靠的财富来源,而商业与贸易则具有极大的风险。到古典时代,色诺芬有关家庭经济的专论实际上讨论的就是家庭土地的经营,由此也可以看出农业的重要性。在古希腊人的社会心理中,从根本上影响他们经济行为的因素是职业的高低贵贱之分。在他们看来,有些职业是体面的,符合上等人的身份,而另一些职业却是低贱的,只适合于下等人、外邦人和奴隶。在这样的职业等级中,农业是最为高贵的,它同其它所有职业形成一种对立,而商业和手工业则是低贱的职业。因此,色诺芬在其家庭经济专论中,把手工业说成是不适合城邦生活的职业,而他笔下的苏格拉底则得出结论说,对一个“绅士”(καλοὶ καὶ ἀγαθοί)^②而言,没有比农业更好的职业,因为他是从农业中得到生活的必须品^③。相应地,对一个家庭,乃至于一个城邦来说,立家或立邦的根本也在于农

① 《奥德修记》,ix, 108—112 行。

② 古希腊文中的“绅士”(καλοὶ καὶ ἀγαθοί)一词有其特殊的历史含义,它是贵族阶层的代名词。

③ 色诺芬:*Oeconomicus*, vi, 4—6; 参见圣·克瓦尔:《古代希腊世界的阶级斗争》(G. E. M. de Ste. Croix, *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伦敦 1983 年修订版, 120—21 页。

业。伪亚里士多德分别列举了城邦和家庭的经济来源,根据他的看法,对一个城邦来说,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于土地的收成,其次是港口税和交易税,再次是其它税收;而对一个家庭来说,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仍然是农业收入,其次是其它财产的收获,再次是金钱的收入^①。

古典城邦中自由农最重要的特征包括,国家对农民和他们的土地不征收固定的人头税和财产税,同时只有公民才有权拥有土地,而土地所有权和政治权利又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国家对其农民不课以固定的人头税和财产税,这种情况无论是在古代或现代都并不多见,事实上这是古典希腊城邦的一个特征。任何对农民课税的企图都被认为是暴虐的行为而遭到仇视^②。芬尼指出,这是“古典时代把农民完全纳入政治团体这个全新且在后来也极少出现的现象的一个重要基础”^③。城邦的公共支出主要是通过其它途径来解决,有时这个负担主要由社会的富裕阶层来承担。如在古典时代雅典城邦实行了一套捐助制度(λειτουργία),根据这个制度,雅典的富裕阶层负担了城邦的大部分公共支出。

在古典城邦中拥有土地的权利限制在公民群体之内^④,没有公民权的外邦人和任何其它自由民都无权占有土地。在雅典,法律规定居住在该城邦的外邦人(metics)均无权拥有土地和房产。土地所有权和政治权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个原则不仅适用于以土地为政治权利之基础的寡头政治和贵族政治,同时也适用于如雅典那样更为民主的城邦。在雅典,从梭伦改革开始,担任政府的某些官职就有了财产资格的限制,这种限制一直沿用到公元前四

① 伪亚里士多德: *Oeconomica* II, i, 1—6。

② 芬尼:《古代世界的政治》,32页;又见《古代经济》,95页。

③ 芬尼:《古代经济》,96页。

④ 芬尼:《古代经济》,95—97页。

世纪^①。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财产资格的限制是以农业的收成为标准的。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在公元前 403 年,一个叫弗米修斯(Phormisios)的公民提议把政治权利限制在拥有土地的公民群体之内,根据狄奥尼修斯的记载,如果这项提案得以实施的话,约 5000 雅典公民将会丧失他们的政治权利^②。

那么,看起来在古典城邦中自由农政治力量的源泉在于他们拥有土地的权利。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独立的土地所有者阶层,其中绝大部分是小土地所有者,他们没有形成一个社会的从属阶层,而是融合到社会的政治群体之中,成为城邦政治的一支中坚力量。也许这主要不是因为他们都是农民,而是因为他们拥有土地。因此,土地私有制看起来是古典城邦制度最为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

这样看起来,卡尔·波朗尼和芬尼的结论同样适用于对古代希腊农业和土地制度的研究。本书的目的即在通过对古风时代社会、政治和经济之发展进行综合分析,以探求古代希腊土地私有制的起源,以及它在古典城邦制度形成过程中的位置及其所起的作用。

近些年来,对古风时代以及希腊古典城邦制度的确立等问题的研究日益受到学者们的重视。古希腊史的研究已不再停留在单纯对希腊文明的高峰——古典时代灿烂的文明与文化的研究,而是进一步深入到对古典文明的基础和根源的探讨和研究。正如奥斯汀和维道—那逵特在他们的《古代希腊社会经济史》中所说:“古

① 芬尼:《古代雅典的土地与信贷研究:公元前 500—200 年》(M. I. Finley, *Studies in Land and Credit in Ancient Athens: 500—200 BC*)。(美)路特格斯大学 1952 年版,59 页。

② 狄奥尼修斯·哈里卡那苏斯:《论里西阿斯的演说》,第 32 节。

风时代也许是希腊史上最为重要的一个时期”^①。正是在这一时期,古典城邦制度在希腊普遍确立起来,而这个制度为古典时代希腊文化的繁荣昌盛提供了历史的温床和必要的基础。近些年来,西方学者从许多方面对城邦的形成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英国剑桥大学考古学教授斯诺德格拉斯运用城邦遗址的考古材料,对城邦的形成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城市中如神庙和市政厅等公共建筑的出现是城邦形成的重要标志,而古风时代早期人口的急剧增长则极大地刺激了城邦的形成^②;法国学者波里尼阿从宗教的角度来看城邦的形成,认为古风时代早期希腊各邦保护神及自己宗教信仰的确立标志着古典城邦的形成^③;英国学者古迪和瓦特则从文字的出现及其广泛的应用这一侧面进行探讨,提出公元前八世纪以腓尼基字母为基础的古希腊文的出现及其在社会中的广泛应用,是促进希腊城邦形成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把希腊城邦的产生归结于文字的出现及其应用的后果^④。

综合来看,上述这些研究使我们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这一历史问题有了更新、更深刻的认识。当代学者普遍认为,古典的希腊城邦制度产生于古风时代诸多历史因素所引起的社会变革中。这场变革的中心就是社会下层为争取政治和社会权利而同贵族进

① 见奥斯汀和维道—那逵特著:《古代希腊社会经济史》(M. M. Austin & P. Vidal — Naquet,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cient Greece*),伯克莱和洛杉矶 1977 年版,49 页。

② 见斯诺德格拉斯:《考古学和希腊城邦的出现》(A. M. Snodgrass, *Archaeology and the Rise of the Greek State*, 在剑桥大学就职典礼上的讲座),剑桥 1977 年单行本;又见他的《希腊古风时代—探索的时代》(*Archaic Greece, the Age of Experiment*),伯克莱和洛杉矶 1980 年版。

③ 见波里尼阿:《希腊城邦的产生:公元前八世纪的宗教崇拜、空间和社会》(F. de Polignac, *La naissance de la cité grecque: cultes, espace et société vii^e—vi^e siècles avant J. - C.*),巴黎 1984 年版。

④ 见古迪和瓦特:《文字及其应用的后果》(J. Goody & I. Watt, ‘The consequences of literacy’)载古迪主编:《传统社会中的文字及其应用》(J. Goody ed. *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剑桥 1968 年版,27—68 页。

行的斗争。但上述研究的共同缺点是片面强调某一个因素在城邦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忽视了其它因素的作用。更为严重的是,虽然西方学者对希腊城邦形成的许多侧面都作了深入的研究,但是他们忽视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侧面,即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有意的,在西方学术界里,土地所有制这个问题被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问题,对它的研究总是不免被戴上马克思主义的嫌疑,因而绝大部分学者极力回避对它的研究,这在保守的古典学领域尤其明显,甚至达到了因噎废食的地步。本书的目的即在对这一被忽视的问题以及它在希腊城邦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探讨。这里笔者无意套用任何现存的理论模式,只想在尽可能地占有与分析材料的基础上,对古代希腊土地私有制的起源问题进行历史的考察。

学者们已经注意到,古代希腊所有权的观念同古代罗马或现代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观念有很大不同^①。例如,在古希腊人的思想中没有抽象的所有权观念,相应地,在古希腊文里也没有表达这一抽象观念的词。古希腊文中一些表示所有权的词如 οὐσία、ἔχειν、κρατεῖν、κεκτηῖσθαι 和 κτήμα 所表达的都是实际意义上对某一份财产的具体占有,从现代意义上讲,它们的意思是“占有”而不是“所有”^②。古希腊人从实际的占有这个意义上理解所有权。因此,当亚里士多德试图定义牢固的占有时,他实际上是在定义所有权:

牢固占有的定义是对财产的如此占有,即对它的使用完全取决于自己——对自己财产的检验标准是自己是否

① 见芬尼:《古代希腊土地的转让:一种观点》(M. I. Finley, 'The alienability of land in ancient Greece: a point of view'),载 *Eirene* 1968 年第 7 期,25—32 页。

② 见哈里森:《雅典法律》(A. R. W. Harrison, *The Law of Athens*),牛津 1971 年版,第一卷 203 页;又见麦克道尔:《古典时代雅典的法律》(D. M. MacDowell, *The Law of Classical Athens*),伦敦 1978 年版,133 页。

有权转让它；这里我用转让来表示赠送和买卖^①。

亚氏这个有关所有权的定义为当今的古代经济和法律史家普遍接受^②。在古代希腊，土地所有权的首要标志是占有者对财产的转让权。

毫无疑问，转让权即赠送和买卖的权利是所有权的最主要标志，但它不是唯一的、也不是充分的标志。有时候在土地为集体所有的情况下个人也能转让他使用的土地，现今中国的情况即如此。在法律上土地为国家或集体所有，集体再把土地分给个体农民使用，相应地，农民对国家和集体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土地税和卖给国家一定量的粮食。虽然农民不能买卖土地，但他们有权把自己的一份土地转让给村里其它的农民。这是因为，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是依附在土地上，而不是依附在农民身上的。同时，从历史上来看，个人从来没有对土地的绝对所有权，国家和政府总是要对土地的拥有加以种种限制，并且要求土地的占有者承担种种义务，今天英国的土地所有者也仍然要向政府交纳土地税。在有些社会里无论法律如何规定，由于土地是如此重要的生产资料，它的买卖都难以为农民们所接受。因此，从历史上看，判断土地所有权的标准要比一般学者所想象的都要复杂得多。它需要对具体的情况作历史的分析，对古代希腊土地所有制的研究尤其应该是这样。在那里人口的绝大多数都是小农，他们得以维持其生活的主要资源便是他们占有的那一小块土地。可以想象，在这样一个社会里，无论法律怎样规定，农民们都是不会轻易放弃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的。因此，当我们研究古代希腊的土地所有制时，我们还要考虑到其它的一

①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1361a19—22。译文为笔者自译。

② 例如芬尼：《古代希腊土地的转让：一种观点》；凡恩：《Horoi：古代雅典的财产抵押、人身担保和土地所有制研究》（J. V. A. Fine, *Horoi: Studies in Mortgage, Real Security and Land Tenure in Ancient Athens*），载 *Hesperia* 杂志附刊第九辑，1952 年版；参见哈里森：《雅典法律》，第一卷，202 页。

些因素,如合法子女对土地继承的实际情况、农民对自己土地上的收成的控制权等等。

然而,另一个因素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这就是资料的缺乏。如果仅仅运用亚里士多德的定义,便能清楚地描绘古风时期的土地所有制情况,那当然是皆大欢喜的,但问题并不如此简单。令人遗憾的是,古风时代几乎没有保留有关土地转让的资料。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其它的方法进行研究。笔者认为,不应把土地所有制当作一个孤立的问题来研究,而是应该把它看成是古风时代希腊社会、政治和经济变革这个整体的一部分,把土地私有制的起源作为古风时代社会大变革的一个环节来研究。这种研究应该结合社会变革的其它方面,而不应该是孤立的。因此,我们在这里将着重对土地私有制产生的具体情形进行研究。

本书首先追溯迈锡尼时代希腊的土地制度,然后探讨荷马社会的土地制度以及它和迈锡尼时代土地制度的关系。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是描述古风时代农业状况的唯一著作,他的资料当然应该受到重视。而后本书讨论殖民运动和它所带来的土地所有制观念上的变化,及其对希腊本土的影响。我们所掌握的希腊史资料中,有关斯巴达和雅典的史料最为丰富,因此它们是本书研究的两个主要个案。有关其它城邦的史料极少,只保存了一些零散的资料,难以进行任何形式的系统研究,但这些零散的资料也可能用来验证我们的研究,因此,本书也把它们综合在一起并加以分析。严格地说,马其顿和帖撒利的社会发展不是古风时代社会变革的一部分,但它们的土地制度同其它希腊各邦并不完全一样,其区别应该引起注意,所以这里也对它们的土地制度进行了研究。最后,作为一个参照物和对比物,书中介绍了古代中国的井田制。相对来说,有关井田制的史料要丰富些,笔者希望,这样的比较将有助于对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的理解。当然,初看起来,这样的比较似乎有些离奇。毕竟,在那个时代中国人和希腊人甚至没有间接的联系。